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64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61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505,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4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107,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519%。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24,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59,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2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6,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8%；反对2,45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7%；弃权3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7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126%；反对2,45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76%；弃权3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8%。

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2.00《关于增补苏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6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5%；反对2,674,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4%；弃权577,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88%；反对2,674,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88%；弃权577,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655.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余额为9.0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因经营需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申请5,655.5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亿元，其中为果园港埠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亿元、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重庆港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13号）。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4亿元，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重庆港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42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13.62亿（果园港埠11.47亿、珞璜港2.15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万平

注册资本：116,22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 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票据式经营：易制爆：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5,156.57万元，负债总额121,276.12万元，净资产123,880.45万元，资产负债率49.47%。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55.56万元，净利润1,862.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5,655.5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余额为9.0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系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52亿元的14.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084,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74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630,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7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29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4%。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45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9,45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09,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7%；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6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0%；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1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6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7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6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6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控股股东无锡哲方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持有的公司59,239,990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14:00时至2024年11月14日14:0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1	无锡哲方	59,239,990	24,401,653	68,226,750	25.94%	3.21%	王灯城
2	无锡哲方	59,239,990	34,838,337	97,407,630	37.03%	4.58%	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合计	–	59,239,990	59,239,990	165,634,380	62.97%	7.79%	–

注：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股东无锡哲方持有的公司59,239,99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外，其他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的9,621,999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刘哲峰”等人竞得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148）、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15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 59,239,990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拍卖没有流拍部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被司法拍卖的公司9,621,999股股票完成过户及无锡哲方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完成过户，无锡哲方及无锡联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其中无锡哲方仍持有本公司34,838,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8%，无锡联创仍持有公司59,683,651股，占比7.84%。无锡哲方及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94,521,988股，占比12.42%。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成无锡联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迪女士及乔徽先生。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等事项的演变过程，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及公开信息查询获悉上述竞买人中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旭佳泽”）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控制的企业。结合其之前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持有公司9,621,999股被司法拍卖中竞拍的3,574,385股，若其两次竞拍所得股份成功过户，则长旭佳泽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1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公司董事会向沈进长先生进行了问询。沈进长先生回复：“本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并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若有增持计划，会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公司，以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2、《关于哈工智能股票被司法拍卖的问询函》之邮件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共8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3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3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60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6,582,409.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52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将上述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16,658.24	97,889.98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20,000.00	190,333.38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2,698.12	12,772.86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20,622.75
5	闻泰黄石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80,000.00	51,287.63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0	180,000.00
7	终止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后永久补流	17,301.88	17,326.68
合计		856,658.24	570,233.29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0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5.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50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3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